

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修正說明

立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三讀通過多項法案，其中與勞工法規相關者有《勞工保險條例》，未來勞工保險條例之各項一次金給付，如生育給付、傷病給付、失能給付等，皆可以比照勞工退休金辦理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不用擔心因債務問題而被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；此外，院會亦通過修正「工會法」，使工會得設置至少 1 名候補監事，不受現行法規規定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監事名額 2 分之 1 的限制。至於有關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之部分，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不當勞動行為之類型

本次修正條文之核心在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及其裁決決定，故有必要說明何謂「不當勞動行為」，其於我國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，包括「不利益待遇」、「支配介入」以及「違反誠信協商」。其中「不利益待遇」係指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因勞工參加工會活動或參與團體協商等類似事務，而對勞工施有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等其他不利之待遇；至於「支配介入」則為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當妨礙工會之成立或活動，或係以不加入、退出和不得擔任工會職務等作為僱用條件；再者，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者，則屬「違反誠信協商」。

2. 增訂專職常設委員

現行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時，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），設置裁決委員 7 人至 15 人，藉由審理迅速排除不當勞動行為，以回復集體勞資關係之正常運作，然而現行法規下裁決委員均為兼職，因此為使裁決委員會運作更具有效率及專業，俾增訂裁決委員置 1 人至 3 人為專職之常設委員(參照修正條文第 43 條)。

3. 原則公開裁決決定書

目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是否公開，係取決於申請裁決時，由申請人勾選是否同意公開，然而考量裁決委員會作成之裁決決定具有準司法性質，且為促進人民預測裁決者適用法律之判斷標準、公益、學術研究等面向，裁決決定書原則上應經適當遮蔽個人資料後公開為妥當，而不應囿於紛爭當事人之意願(參照修正條文第 47 之 1 條)。